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何紀雅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楊勝凱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依璇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何紀雅修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  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  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
01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  
02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 
04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  
05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  
06 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  
07 114年12月17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5年1月15日確定。是  
08 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  
09 有據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7 書記官 顏莉妹